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50015 号

关于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2-04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2-04 地块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23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核实 LG03-02-04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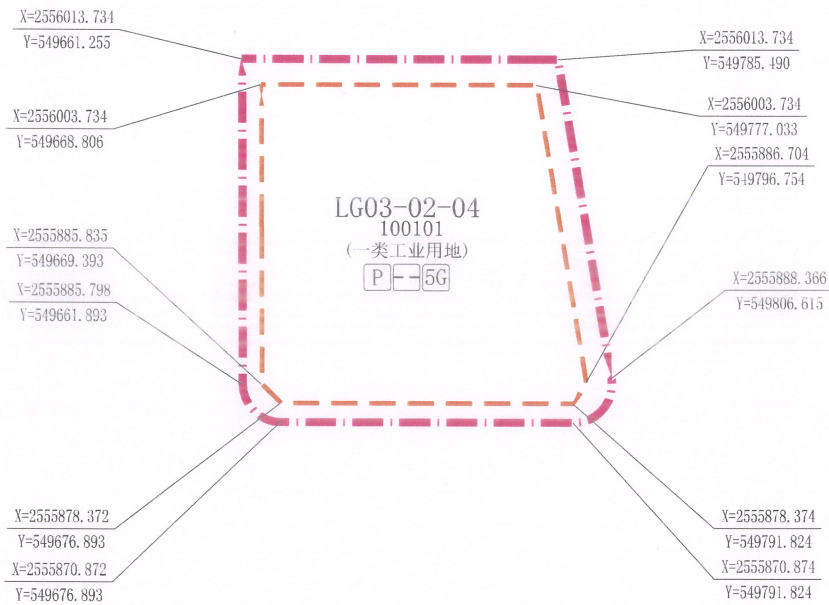
LG03-02-04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23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23）的附件，须与 HCTJ20230023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2-04
地块图



附件1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03单元LG03-02-04地块图



资源局
条件
计
章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 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LG03-02-04	100101	一类工业 用地	19298	1.6~2.5	≥40	30877~48245	其中	配套设施面 积≥95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1个,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 率建筑面积≥0.3个	15~20	工业及配 套 设施用地
							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 处), 建筑面积≥35			
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面积 60~200			

说明: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